

从“客体之真”到“符号之真”： 论新闻求真的符号学转向

蒋晓丽 李玮

摘要

被传统界定为“与客体事实相符合”的新闻真实,也可称为新闻的“客体之真”,使新闻求真遭遇来自实践、价值和语境需求等诸多困境。而从现象与本质、宏观与微观、外延与内涵、依据与判定、报道与理解、瞬间与无限等方面去突围的传统路径,不能从根本上解除其困境。本文以符号学为理论视野,在对新闻文本的生产、传播和收受实践中的符号化过程进行剖析之后,认为在具体新闻实践中所能求的真实,是新闻的“符号之真”,而非“客体之真”。新闻的“符号之真”,存在于新闻传受多方主体在客体事实认知、解释和审美上的互动一致中。它意味着新闻求真的核心在于寻找一种既不违背客体真实、又能指向价值的,能产生共鸣的新闻符码,预示着新闻求真的符号学转型方向。

关键词

真实、客观、符号、新闻生产

作者简介

蒋晓丽,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电邮: jxl2003@263.net。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新形势下提升舆论引导力对策研究”(项目编号: 08&ZD060)阶段性成果。

李玮,西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讲师,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博士研究生。电邮: liweiscu@163.com。

From Objective Truth to Semeiotic Truth: Semeiotic Orientation of Truth-seeking in Journalism

JIANG Xiaoli, LI Wei

Abstract

Truth in journalism, which is also called “objective truth”, meets challenges from practice, value and context requirements. It is difficult to conquer these challenges in the traditional way like breaking through distinguishing phenomenon and essence, macrography and microcosm, extension and intension, proof and judgment, report and understanding, instant and infinity etc. In this article, it takes semeiology as the theoretical basis to analyze the semeiotic process of producing, spreading and receiving news. Then it concludes that the truth is the semeiotic truth instead of objective truth. The semeiotic truth exists in the interactive process of finding the harmony in fact recognition, explanation and aesthetic. And this means the essence of seeking truth in journalism lies on finding out the semiotic signs which are

objective, valuable and resonant. That indicates the semiotic orientation for truth in journalism.

Keywords

truth-seeking, objective, semeiotic, news production

Author

Jiang Xiaoli is professor at the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Sichuan University.
E-mail:jxl2003@263.net.

Li Wei is 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Northwest University.
E-mail:liweiscu@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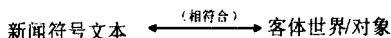
This article is a part of the project “Research on the Strategy of Improving Power of Leading the Public Opinions in New Situation”, supported by the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Project number: 08&ZD060).

对于新闻来说,真实如此重要,以至于真实常常被誉为新闻的生命。真实性常常被列为新闻从业人员在具体新闻实践中所必须遵循和恪守的首要职责;缺乏了真实性的新闻,将被视为无异于小说、文学、戏剧等的虚构作品;丧失了真实性的新闻,将不再被视为人们了解和认识外在客体世界的主窗口和主渠道,不再使人信服。

一、客体之真:使新闻求真困境重重

对于何为新闻真实的问题,国内学者一般都将其置于客观真实的范畴中来进行考察。他们以新闻报道与客观事实是否相符合作为唯一判定标准,将新闻真实定义为“新闻报道与客观事实真相相一致”(张达芝,1990:41),甚至认为新闻报道“必须同报道对象(认识客体)完全一致,否则就是对被反映的客观事物的歪曲,就是假报道或失实报道”(童兵,2000:73)。不难看出,这种意义上所理解的“新闻真实”,不仅是存在论、本体论上的真实——它认为在人之外有一个可供认知的客体世界存在;同时也是实践论上的真实——它假定人有能力“客观反映”这一外在客体世界,并要求新闻从业者在学习上做到全面真实和绝对真实。

在这种“新闻真实”的逻辑中,新闻报道被认为只包含着“新闻符号文本”与“客体世界/对象”两极,且“客体世界/对象”成为衡量“新闻符号文本”是否真实的唯一参照,用图可表示为:



鉴于此,我们姑且称这种新闻真实为新闻的“客体之真”,其核心内容是新闻的“本体之真”与“实践之真”。

(一) 新闻“客体之真”的多重困境

然而,定义为“新闻报道相符合于客观事实”的新闻“客体之真”,却使新闻求真面临着来自实践、价值、语境等多方面的困境。

第一,传播主体认知的有限性和多样性困境。一方面,传播主体的认知能力具有有限性。从哲学认识论来看,世界虽是可知的,人类虽也有能力认知世界,但是,人类对世界的认知却通常需要一个从表象到本质、从局部到全局、从低级到高级,从相对到绝对的过程。因而,当新闻

报道的事物并非人们所已知的事物时,人们就不可能一下子清楚准确地认识和理解到事物的真相,也更不可能知道该如何确定新闻报道是否与客观事实真相相一致了。另一方面,传播主体的认知常常具有不一致性。受限于传播主体不同的时间性、历史性、社会性和意识形态性,即便是面对同一对象同一事实,不同的主体或者同一主体在不同时候,也常常能从不同的角度看到不同的侧面,甚至完全不同的东西。鉴于此,当我们连客观事实的真相到底是什么都不知道,或者我们看到的事实纷繁各异且有失全面的时候,试问,该如何确定新闻是否真实?

第二,传播符号的片面化困境。所谓符号,是指“一种携带意义的感知”(赵毅衡,2011: 1),是人表达意义所必需的载体。也即是说,人在面对对外在世界的经验感知时,常常需要以符号为中介,将经验感知解释为意义。这一“对感知进行意义解释”的过程,也被称为“符号化”。在符号与符号化中,避免不了片面化,原因在于:“物不需要全面被感知才携带意义。让物过多的品质参与携带意义,反而成为表意的累赘。‘被感知’并不能使符号回归物自身,恰恰相反,符号因为要携带意义,迫使接收者对物的感知‘片面化’,使感知成为意义的‘简写式’承载”,“无关品质可以甚至必须忽视,不然解释效率太低”(赵毅衡,2011: 37)。

换言之,物自身是一个多角度、多层次、全面化、立体化的存在,当我们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层次、以不同的参照对象去观照它时,便能发掘出其诸多不同的甚至可能截然相反的品质。在某一具体的符号表意过程中,如果我们都让物的相关不相关的所有品质都介入进来,一方面是累赘的,另一反面而言是无意义的。符号与符号化的片面化特点,使得新闻报道总是习惯于从某一主题、某一视角或者某一类型来报道客体事实,而不可能同时涵盖客体事实的各个侧面和所有品质。由此来说,新闻求真至多能达到一种片面、局部的真实,而不能及全面、全局的新闻“客体之真”。

第三,传播受众的认同困境。如果以“相符合于客观事实”来界定新闻真实,那么,新闻真实似乎是一个与新闻受众极为不相干的问题。然而,众多案例显示,新闻真实常常是在受众的质疑声中逐步得到证实或者遭受揭发的。此外,我们也不难看到这样的现象:一些新闻传媒所描述的真实新闻事实,往往不被受众认为是真实,而另一些新闻传媒所提供的不真实的报道,甚至在很长时期内被接受者认为是真实的。鉴于此,从实践上来看,要求得新闻的“客体之真”,必然还遭受着一个受众的接受困境。

第四,新闻传媒机构的属性和功能困境。虽说新闻传播的首要功能是客观真实地传递信息,但在另外相当多时候,新闻传播还肩负着党和人民的耳目喉舌、舆论引导等功能。而在发挥后者功能时,新闻通常会代表国家、地区、职业等方面的利益和呈现出文化、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偏向(当然,这也与新闻从业人员所秉持的文化惯习与意识形态相关)。此外,新闻媒体虽被称为独立于立法、司法和行政之外的“第四权力”,被誉为“无冕之王”,但由于权限的限制或者能力的缺乏,新闻传媒机构并不能顺利如愿地得到想要的新闻事实,尤其是在面对那些当事人有意要遮蔽的事实时。

第五,道德伦理困境。作为社会结构中的有机组成部分,新闻传媒机构和新闻从业人员,其首要角色应该是社会组织和社会人,因此,他们也需要自觉服从社会道德伦理的约束。也即是说,并非所有的新闻事实,都适合于进行全面而具体的真实报道。比如,出于人性关怀,不宜将灾难事件中死难者的尸体照片巨幅刊载于新闻报端;出于对某些消息来源的保护,不宜将他们的真实名字透露在报道中;出于对传播负外部效应的防范,不宜对新闻事件中的某些作案细节

进行真实描写,等等。在这些时候,新闻的“客体之真”是否还应该被捍卫,新闻的“实践之真”是否还应该被践行,就值得怀疑。

第六,法律困境。大多数时候,新闻求真是为了满足公众的知情权。但如同“自由以自由为限”一样,权利也要以权利为限。当公众的知情权与他人的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或者相关国家保密义务的相关法律规制等相冲突时,就需衡量何种权利的“优先级”更高了。每逢此时,若要执意追求新闻的“客体之真”,往往也会遭遇来自法律方面的尴尬。

第七,外在语境变化的困境(蒋晓丽,李玮,2012:141-145)。一是新媒体技术语境。较之传统的“一对多”的大众传播格局,新媒体技术为“多对多”自媒体传播、公民共享新闻学搭建了平台。在此平台下,“人人都是记者”,追求新闻的“客体之真”,无疑会陷入“新闻不够客观”、“信息不够可信”、“非专业的公民不能够堪当记者大任”等职业陷阱。二是全球化的社会语境。在全球一体化的进程中,无论就硬件设备还是软件实力,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影响上,新闻传媒资源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都呈现出分布的绝对不均衡,因此导致了全球信息流动的不均衡。在此语境下,“发达国家单一话语主导的、广大发展中国家被迫接受的”一元真实,绝不能等同于新闻的“客体之真”。三是和谐社会本土语境的新需求。在建设和谐社会的进程中,远不能仅用新闻的“客体之真”来衡量新闻信息的价值,因为任何不管是否真实的信息,都代表着一种利益诉求或情绪宣泄。

因此,有学者提出:“强求新闻在任何情况下达到绝对真实,是不现实的理想主义论者”(王艳,2004:115),“把新闻真实等同于客观真实,认为新闻真实就是新闻报道必须与客观现实相符合,必须与客观现实完全一致,显然是一种理想,同时对新闻的认识也是不全面的,是对新闻价值的一种过分追求”。(吴晓春,2005)

(二) 新闻“客体之真”的困境突围

面对这诸多困境,如何拯救新闻的“客体之真”于水火之中,如何在重重困境下求得新闻的“客体之真”,便引发了学界和业界人士的浓厚兴趣。归纳起来,代表性的突围路径有:

有学者根据马克思唯物论中的现象与本质概念出发,提出新闻真实包含“现象真实”与“本质真实”,并认为,本质真实才是新闻真实的最终指向。因此,针对新闻报道中常出现的只停留于现象真实而忽略甚至掩盖本质真实的情况,就需要“新闻工作者掌握材料全面、采访作风深入、多问几个‘为什么’并找出明确答案”(陈应雄,2003),“用辩证的观点来观察和思考各种现象,用科学的思维方法来解剖、解答社会生活中的各种问题”(曾林,刘锦钢,2003)。

有学者从新闻报道者观察事物的角度和程度的不同,提出“宏观真实”与“微观真实”。其中,宏观真实,与整体真实、总体真实相近,强调新闻报道从更加全面、广泛、深入、高远的层次、视野和境界上来观察、把握、反映和报道事物;微观真实相当于具体真实、局部真实,要求新闻报道从小处着眼,从基本元素上,从具体细节上做到真实准确。换言之,宏观真实要反映客观事物的运动变化和普遍联系,揭示客观事物相互发展中的内部规律,而微观真实要报道“事实的真实”(夏永,2005)。

有学者从符号学的内涵与外延概念出发,从解码认知视角切入提出,当我们考察同一个新闻文本时,近乎可以获得相同的对象,也即相同的外延,但同时也可根据我们自身的独特理解获得不同的内涵。由于新闻文本只有在外延上接近于事件,内涵却随着解码者文化语境不同而产生新的不确定意义,因而,他认为,认知论上的新闻真实应该是外延真实(饶广祥,2010)。

也有学者将目光从新闻真实的“结果”转向了实现新闻真实的“程序”上,提出“依据真实”和“判定真实”,并认为,记者和媒体所描述、传播的内容,是由他人所提供或记者所亲历目击的新闻信息或新闻事件,并非记者凭空杜撰和想象出来的。因此,不管这些依据所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客观真实,这些所谓的依据本身必须真实存在,而且必须要经过记者和新闻传播机构的判断和认定,才能成为新闻传播的内容(吴晓春,2005)。

此外,还有学者根据新闻传受两个环节,提出“报道真实”与“理解真实”,“瞬间真实”与“无限真实”。其中,“报道真实”与“理解真实”观念认为,完整的新闻真实,需要新闻传播主体与收受主体共同完成,它是报道真实与理解真实的共同构筑物(杨保军,2005)。换言之,实现新闻真实,首先需要新闻传播者的报道真实,即新闻媒体所传播出去的新闻必须与作为报道对象的新闻事实相符合;其次需要被新闻收受者准确理解和相信认可,即新闻收受者必须认同新闻文本中所表述的新闻是真实的。“瞬间真实”与“无限真实”观念则认为,作为真实的两种理解方式,瞬间真实和无限真实构成了新闻真实在现实社会中的两种存在形态,同时,正是这两种真实的理解方式成就了真正的新闻真实。其中,“瞬间真实”是指以新闻传者为主的新闻生产环节,其目的在于以瞬间的局部状况为对象,用符号来呈现那确凿的“一小片实在界”;“无限真实”是指以新闻受众为主的文化反思环节,以无限可能性为对象,必须从那“一小片实在界”及其符号呈现中看到言外之意,理解更多信息,进而追索无限可能性(王辉,2012)。

但是,这些突围路径并没有从根本上解除新闻“客体之真”的重重困境。首先,现象真实与本质真实这组概念,不仅没有改变将客体事实作为新闻真实最终参照的基本命题,还引入了一个更为玄奥的与“现象真实”对立的“本质真实”,这一来暗含了一种本质主义的观点,认为事物有一个先在的本质等待人发掘和理解;二来有不相信现象和群众之嫌,扬本质抑现象,不符合“从现象到本质”的自然认识规律,并否定受众在接受过程中的主体能动性;三来“本质真实论”在更多时候反倒可能成为新闻不真实的借口。其次,宏观真实与微观真实,虽说比现象真实与本质真实更严谨了些,但其依然没有触及到新闻真实最核心的假设,依然以“相符合于客体事实”作为衡量新闻真实的最终标准,新闻求真同样困难重重。再次,将范围缩小为外延真实的做法,既没有摆脱以客体事实作为参照的“客体之真”的定义,还完全舍弃了内涵真实这一重要构成,忽略了人本身作为客体事实判断尺度这一重要现实。复次,依据真实和判定真实,虽说道理不错,但其只能作为新闻真实的一个必要不充分条件。因为在一个客观事实中,堪当消息来源的当事人和目击者(持正反意见)、专家学者(持褒贬态度)往往不止一个,而新闻报道又不可能穷尽所有可能的消息来源。因此,即便报道中的所有消息来源都是真实的,新闻媒体本身的选择与过滤也大大损害着新闻真实。最后,报道真实与理解真实、瞬间真实与无限真实,将受众纳入新闻真实的考察范畴,在凸显了受众的主体能动性,为新闻真实的实现增加了一层可以验证的关卡的同时,它又忽略了作为“依据”的消息来源群体的重要性,因而从理论上说,也是不够齐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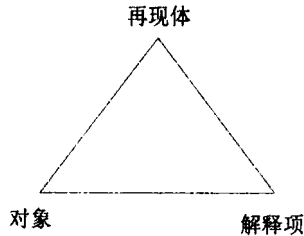
于是,我们不得不反思:是否对“新闻真实”的理解不应该被界定为“相符合于客体事实”?是否不能从“客体之真”、“本体之真”和“实践之真”的层面上衡量新闻真实?

二、符号之真:新闻求真的符号学转向

(一) 符号之真:新闻求真困境的符号学突围

根据符号学的观点,任何发生于客体世界中的事实,在进入人化世界时,都经历了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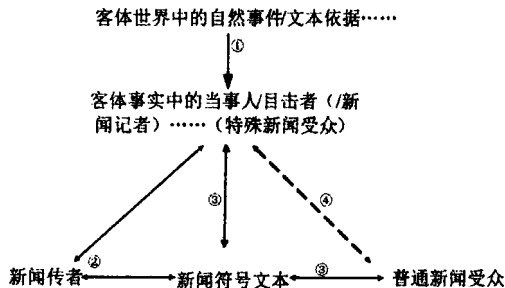
个符号化的过程。如前所述,所谓符号,是指一种携带意义的感知。美国符号学之父皮尔斯将符号的构成分为三种:“再现体”(representatum)、“对象”(object)和“解释项”(interpretant)。其中,“再现体”相当于索绪尔之“能指”,也指被广义化了的“符号”,“对象”与“解释项”则分别相当于索绪尔“所指”中的“符号所代替的对象”与“符号所引发的思想与意义”。



不难看出,在“符号”的这三个构成要素中,新闻的“客体之真”,重在强调“再现体”与“对象”之间的高匹配与相符合,而忽略了“再现体”与“解释项”之间的关系。但对于“符号”来说,“解释项”是其中极为重要的构成。

较之于索绪尔“所指”中相对独立自为地存在的“符号引发的思想和意义”,皮尔斯的“解释项”具有以下一些重要意义:首先,“解释项”指明了,任何一个符号化,其实都等于两个符号化——第一符号化是指一定数量的符号被组织进一个组合中,第二符号化是指符号被符号解释者组织进一定的时空向度和意义向度。其次,“解释项”暗示了符号解释主体存在——“解释项”意味着,意义并非独立存在,而是有赖于符号解释主体的解释,因此,即便是面对同一对象,存在于不同时空中的不同解释主体,解释意义也会呈现差异。再次,“解释项”的提出,还奠定了符号动态衍义的基础——任何一个“解释项”,都是上一个符号化的终结,同时又作为新的“再现体”开启下一个符号化过程。最后,“解释项”揭示了“符号”的终极价值,在于表达意义,而非仅仅指明对象。总而言之,“解释项”凝聚着“符号”的核心价值,它是符号化过程的最终归宿。在符号化过程中,“对象”常常处于日渐被疏离的位置。

具体到新闻文本的生产、传播和收受实践中来看:在从“客体事实→新闻事实”的事实转换、从“客体事实当事人/见证者→新闻传者→新闻受众”的信息流动过程中,就历经了多层的符号化:



第一符号化过程常常发生在“客体事实的当事人/目击者——客体事实”之间,其符号解释主体是“客体事实的当事人/目击者”,如上图中的①。在此过程中,客体事实的当事人/目击者,把自己对客体事实的经验感知(亲眼目睹、亲耳听闻),组合进一定的符号序列,并解释为一定的时空向度和意义向度。

第二符号化过程常常发生在“客体事实当事人/目击者的解释——新闻传播者——新闻符号文本”之间,其符号主体是新闻传播者,如上图中的②。在此过程中,客体事实当事人/目击者对客体事实的“符号解释”,成为新闻传播者经验感知的“再现体”,开启新闻传播者的符号化过程。新闻传播者通过对当事人/目击者的“符号解释”进行再解释,并将其解释意义凝结为新闻符号文本的生成。

第三个符号化过程常常发生在“新闻符号文本——新闻受众”之间,其中,新闻受众包括一般新闻受众和“作为客体事实当事人/目击者”的特殊新闻受众,如上图中的③。在此过程中,新闻普通受众以新闻符号文本为“再现体”开启符号化,以不同的语境元语言、能力元语言进行符号解释,最后根据自己的解释意义决定是否愿意相信新闻报道中的事实。而作为“客体事实当事人/目击者”的特殊新闻受众,则将以新闻符号文本为起点的符号解释,对比于之前对客体事实的原初解释,再行决定是否认同新闻文本中的事实。

此外,还有一个潜在存在的符号化过程,常常发生在“客体事实当事人/目击者的解释——普通新闻受众”之间,如上图中的④。倘若客体事实的当事人/目击者觉得从新闻文本得到的解释意义与他们直接从客体事实中的解释意义有不同,甚至是很大背离,他们可能会通过其他渠道将其原初解释意义发表出来,而其原初解释意义一旦被普通新闻受众作为“再现体”开启新一次的符号化,就有可能影响普通新闻受众对新闻报道中事实的认同度。

由此观之,客体事实自被其当事人/目击者进行第一次符号化开始,就已经脱离了其符号“对象”所在的存在论与本体论范畴,转而进入到“解释项”这一人的认识论与审美论范畴。换言之,自第一次符号化开始,新闻的“客体之真”就已经被“当事人/目击者”的符号解释和符号叙述给取代了。在此之后的每一次符号化,都是以“当事人/目击者”的“解释项”为“再现体”来开启的。因此,在具体的新闻实践中,衡量和判定新闻是否真实的,不是“客体事实”,而是“客体事实当事人/目击者”的初次解释意义。从此意义上说,“相符合于客体事实”的新闻“客体之真”、“本体之真”、“实践之真”永远也无法实现。

鉴于此,新闻求真的目标,就只能退而求其次地变为追求“再现体”与“解释项”(也即不同符号化过程中的“解释项”与“解释项”)之间一致性了。因为,在具体的新闻实践中,历经层层符号化之后,新闻的“客体之真”难以企及,但不同解释主体的“解释项”与“解释项”之间的一致性,却是有可能实现的。在此,本文将此逻辑意义上的新闻真实,也即存在于“层层符号化过程不同解释主体‘解释项’的互动一致”当中的真实,称为新闻的“符号之真”。

之所以称这种“存在于多方主体互动一致中的新闻真实”为新闻的“符号之真”,是因为最终判定和衡量新闻真实的是不同符号解释主体的解释意义。它并非本体论范畴的“客体世界本身的运动、变化、发展及其规律性”之“真”,也非实践论范畴的“人的思想和行为达到了与规律性的高度一致”之“真”(周文彰,1991: 53),而是认识和审美范畴的“对真实的感知、认识和审美”。其中,“认识之真”和“审美之真”构成了新闻“符号之真”的主要内容,它们代表着符号表意的终极价值目标。

现实实践中的新闻“符号之真”,是新闻传受多方主体互动建构的产物。在包含客体事实当事人/目击者、新闻传播者(新闻符号文本)、新闻受众在内的多方符号解释主体的互动一致中建立起来的。也即是说,在新闻生产、传播和收受实践中,首先是新闻传者携带着自身特定的元语言,来判定客体事实当事人/目击者对客体事实的叙述和解释是否真实(其中,新闻传者需对

当事人/目击者说什么、不说什么、为什么说、为什么不等等问题进行意图反推,以判定其叙述真实性);其次是包含客体事实当事人/目击者在内的新闻受众以自身特定的元语言,判定新闻传者凝结在新闻符号文本中的叙述和解释是否真实(其中,包含对新闻消息来源是否准确、照片是否真实等问题进行检验);最后普通新闻受众又以自身特定的元语言,判定客体事实当事人/目击者的叙述和解释是否真实……,也即是说,只要多方符号解释主体之间不出现异议,新闻的“符号之真”就可以得以建立。当然,也存在另外一种可能,即其中的某一环节或几个环节之间可能出现某种不一致,这种时候,只要客体事实的当事者/目击者以及新闻传播者,能有效地回应新闻受众的质疑,新闻的“符号之真”也能在这种积极的互动过程中得以建立。

总而言之,实现新闻的“符号之真”的核心在于,寻找一种能产生共鸣的新闻符码,使其既不违背真实,又能指向价值,并产生这样一种传播效果:不管是通过直接的经验感知还是通过间接的符号文本,对同一客体事实,不同的符号解释主体能获得感知、认识、解释,甚至是审美上的一致,实现符号表意的终极价值目标:“认识之真”、“审美之真”。

(二) 符号之真:新闻求真的符号学转型方向

与新闻的“客体之真”不同,新闻的“符号之真”是将新闻真实置身于人化世界而非物理世界来进行考量。因此,在新闻求真过程中,它能克服新闻“客体之真”的诸多困境:一方面,更合新闻实践的现实规律性;另一方面,更合人自身价值目的性;此外,还符合当下技术语境、全球语境和本土语境的时代需求。

首先,新闻的“符号之真”,一定程度上既可以规避“客体事实到底为何”、“以谁所看到的真相作为客体真相的评判标准”的科学难题,绕开作为认识主体的人认知能力有限性的陷阱;也可以消除无法排解的符号片面化问题,以及新闻传媒机构、新闻从业人员和新闻受众中不可避免的文化惯习和意识形态问题,及其所导致的不同主体不同语境对客体事实认知不同和解释不同的问题烦恼。因此,新闻的“符号之真”,在现实的新闻实践中,是具有可实现性的。

其次,新闻的“符号之真”,将新闻实践过程中不同符号主体对客体事实认识和解释上的互动一致作为判定新闻真实的最终标准,而非将客体事实作为最终参照对象的做法,一定程度上也使各种价值困境自动失效。在新闻的生产、传播与收受实践中,任何一个符号主体都不可能抛开道德伦理、法律正义、文化习俗和意识形态等的价值体系来进行符号解释,换言之,任何一个符号主体的解释都是在自己特定元语言(包括语境元语言和能力元语言)所解释的结果。因此,新闻“符号之真”对多方符号主体解释意义的考察,不仅直面了价值对解释的影响,也更符合于具体的新闻实践。

再次,新闻的“符号之真”,认为新闻是多方符号解释主体互动建构的产物的理念,充分肯定了新闻传受过程中每一符号解释主体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承认了新闻文本是历史性、社会性、文化性的符号存在,其间蕴藏的各种意义偏向、价值偏向、文化偏向、意识形态偏向,并鼓励将新闻作为一个施展公共对话的平台,肯定新闻的对话职能、发扬新闻的对话精神,提倡符号主体间通过互动的对话、交流和沟通,来达成一致的感知、认识和审美。因此可以说,新闻的“符号之真”,既能适应“人人皆可为记者”的新媒体传播格局,也能适应新闻传媒资源分布极度不均衡、西方话语权下的一元真实亟需被打破、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机制亟需建成的全球化语境,同时,还能适应本土建设和谐稳定意义世界的社会需求。

综上,本文认为,相对新闻的“客体之真”、“本体之真”与“实践之真”而言,新闻的“符号

之真”、“认识之真”、“审美之真”，更贴近活生生的现实新闻实践，能杀出重围体现出更强的操作性、互动性、可实现性与可验证性，因此，代表着新闻求真的符号学转型方向。

引用文献 [Works Cited]

陈应雄 (2003). 新闻报道中的表面真实与本质真实. 《新闻战线》, (10), 53-54.

[Chen, Yingxiong (2003). Superficial truth and essential truth of news report. *The Press*, (10), 53-54.]

蒋晓丽, 李玮 (2012). 从“反映论”到“对话观”——论多重语境下新闻的转向.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6), 141-145.

[Jiang, Xiaoli & Li, Wei (2012). From objectivity to dialogue: a transformation direction of Journalism in various contexts. *Journal of Xiangtan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6), 141-145.]

饶广祥 (2010). 新闻真实的符号学思考. 《文学界(理论版)》, (6), 291.

[Rao, Guangxiang (2010). The meditation on truth in journalism from the semiotic views. *Literatures*, (6), 291.]

童兵 (2000). 《理论新闻传播学导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Tong, Bing (2000).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王辉 (2012). 瞬间与无限: 新闻真实的两种理解方式. 《国际新闻界》, 34(2), 45-50.

[Wang, Hui (2012). Momentary and infinity: two ways of understanding news truthfulnes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34(2), 45-50.]

王艳 (2004). 《新闻监督与司法独立关系研究》.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Wang, Yan (2004).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ess supervision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Beijing: China Supplies Press.]

吴晓春 (2005). 新闻真实性的重新审视. 《当代传播》, (4), 45-48.

[Wu, Xiaochun (2005). The review of the news truth. *Contemporary Communications*, (4), 45-48.]

夏永 (2005). 法律真实与新闻真实的矛盾冲突. 《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4), 61-63.

[Xia, Yong (2005). Discussion about legal issue of news reality. *Journal of Henan Public Security Academy*, (4), 61-63.]

杨保军 (2005). 新闻真实实现的含义与内在要求. 《当代传播》, (5), 4-6.

[Yang, Baojun (2005). The meaning and internal requirement of actualizing truth in journalism. *Contemporary Communications*, (5), 4-6.]

曾林, 刘锦钢 (2003). 对新闻真实的再认识. 《山东视听》, (2), 20-22.

[Zeng, Lin & Liu, Jingang (2003). Recognition of the truth in journalism. *Shandong Audio-Video Arts*, (2), 20-22.]

张达芝 (1990). 《新闻理论基本问题》. 西安: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Zhang, Dazhi (1990). *Basic issues of news theory*. Xi'an: Shanxi People's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赵毅衡 (2011). 《符号学: 原理与推演》.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Zhao, Yiheng (2011). *Semeiology: principles & problems*.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周文彰 (1991). 《狡黠的心灵——主体认识图式概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Zhou, Wenzhang (1991). *Cunning mind: introduction to the cognition pattern of subject*.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责任编辑: 李慧娟)